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555.97 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6.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2.98 元（以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23 元（以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1.8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b>本次发行基本情况</b>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20 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24 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3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 万元		
发行费用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657.77 万元, 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 7,48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 1,988 万元;</p> <p>3、律师费: 68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4.91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4.86 万元。</p> <p>注:(1) 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p> <p>(2) 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10.59 万元, 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 0.025%, 除前述调整外, 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b>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b>			
发行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明	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